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6.30 科務會議

- 一、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以下簡稱本科）為審核教師聘任、升等、進修之相關事項，依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依本要點設置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工作職掌如下：
 - (一) 初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進修研究及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 初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升等及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
 - (三) 初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 (四) 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 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及重大獎懲事項。
 - (六)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及科主任交議事項之審議。
- 三、本會設委員五至九人，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當然委員：科主任兼召集人及主席、課程及實習副主任。
 - (二) 選任委員：由本科專任教師自本科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二至六人組成之。
- 四、本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主席缺席時，由委員中公推一人擔任之。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但遇有關其本人或三親等以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 五、除當然委員外，委員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卅一），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 六、本科教師不服本會之決議者，得於收到通知 15 日內以書面向科務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 1 次為限。
- 七、本委員會各項決議應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八、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